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作为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就提交公司第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的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及《公司章程》所要求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因此，我们同意对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汉辉

陈益平

陈超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日